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283號

主旨：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9月5日觀業字第1060917012號函轉國立故宮博物院106年8月28日台博教字第1060009208號書函辦理。
2. 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該案另載於(<http://odocat.npm.gov.tw>)最新消息項下。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該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該院秘書室：請撥打(02)2881-2021分機2201或2322。
3. 請至該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

識別碼：RMPTFXGL 發文日期：1060905 發文字號：1060917012

理事長

吳盈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故宮博物院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221號  
承辦人：張懷介  
電話：02-28812021 2776  
傳真：02-28814138  
電子信箱：janet@npm.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博教字第1060009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院附件下載區：<http://odocat.npm.gov.tw/ODMATT/>下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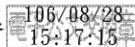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收費標準」修正草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修正草案已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請協助轉知所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及各大旅行社。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公告事項第四點所列本院相關承辦單位秘書室(電話：02-28812021轉2201或2322，email: 0306@npm.gov.tw 或 chy57@npm.gov.tw)。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英商安天視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本院秘書室、教育展資處



## 國立故宮博物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博秘字第 1060009074 號



主旨：預告「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院網站(網址：<http://www.npm.gov.tw>)最新消息項下。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國立故宮博物院秘書室。
  - (二)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221號。
  - (三)電話：2881-2021轉2201或2322
  - (四)傳真號碼：2882-1440
  - (五)電子信箱：0306@npm.gov.tw；chyu57@npm.gov.tw

院長 林正儀

## 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本院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參觀收費標準，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施行，於本（一〇六）年七月一日屆滿三年。復依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近年來雖然參觀人數隨著國內外情勢而時有波動，但是服務人力成本始終居高不下，加上油電等價格波動，博物館營運成本隨同增加。依本院委託國立臺北大學所作「二〇一六博物館門票訂價策略」之分析評估，就參觀人數、各國博物館定位與營運策略、門票訂價方案、國立故宮博物院門票訂價方案予以探討，並比較歐、美、日等國大型博物館票價，本院票價與國際同級博物館相比仍屬偏低。惟本院隸屬政府組織、經費來自於政府預算，組織任務除了收藏品展示之外，本院之功能更包括回饋全民、提升國人藝術文化教育、促進文化平權、促進文化觀光等公共服務意涵；故參採國外大型博物館平均漲價幅度為百分之四十之原則，並考量物價指數變動指數年增率，以及強化南北院區連結性等需求，擬通盤調整本院南、北院區參觀券票價定價策略：包括調漲北部院區票價、南部院區票價單一化、以及推出南北聯券優惠措施。另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對於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老人優惠參觀方式如下：平日免費、假日應收取半價。

本院參觀券價格之變動，對我國觀光旅遊業有一定程度影響，為兼顧其業務之適應期間，調整後之參觀券價格，預定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註：暫定）施行。綜上，檢討修訂本院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其重點摘陳如次：

- 一、本院北部院區普通參觀券價格由新臺幣二百五十元調整為新臺幣三百五十元、團體參觀券價格由新臺幣二百三十元調整為新臺幣三百二十元。本院南部院區參觀券價格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另依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對於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老人優惠參觀方式如下：平日免費、假日應收取半價。此外，增列南北聯券：持本院北部院區各類參觀券者，得憑該券另參觀南部院區；持本院南部院區參觀券(票價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之本國籍遊客，得憑該券另參觀北部院區；外國籍遊客於南部院區售票口購買北部院區之普通參觀券(票價為新臺幣三百五十元)或團體參觀券(票價為新臺幣三百二十元)，即可參觀南部院區及北部院區，如僅欲參觀南部院區，則購買南部院區參觀券(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即可。(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依照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條所指之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該公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兒童有參與文化、藝術活動之權利。本院更進一步呼應立法院審議一〇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通過之決議：「為落實兒童文化平權，建請故宮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精神，研議以兒童權利公約所定義之十八歲以下不分國籍之兒童及少年，免費入館之可行性及施行規劃，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將本院原定學齡前兒童免費參觀之規定，修正為未滿十八歲者免費參觀，使國內、外遊客均可享受此一優惠措施，促進博物館參觀活動之國際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調整後之參觀券價格，預定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註：暫定)施行。(修正條文第五條)

**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收費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規定訂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院入場參觀券及至善園入園費收費基準如下：</p> <p>一、北部院區：</p> <p>(一)普通參觀券新臺幣<u>三百五十元</u>。</p> <p>(二)團體參觀券新臺幣<u>三百二十元</u>（一般團體十人以上，導遊憑證三人以上），並依規定另行租用無線語音導覽系統(子母機語音導覽)。</p> <p>(三)優惠參觀券新臺幣<u>一百五十元</u>。</p> <p>(四)<u>六十五歲以上者(假日)參觀券新臺幣七十五元，平日免費</u>。</p> <p>(五)至善園入園費新臺幣<u>二十元</u>。但憑入場參觀券者，可免費入園。</p> <p>二、南部院區：</p> <p>(一)參觀券新臺幣<u>一百五十元</u>。十人以上團體，並依規定另行租用無線語音導覽系統(子母機語音導覽)。</p> <p>(二)六十五歲以上者</p>	<p>第二條 本院入場參觀券及至善園入園費收費基準如下：</p> <p>一、普通參觀券新臺幣<u>二百五十元</u>。</p> <p>二、團體參觀券新臺幣<u>二百三十元</u>（一般團體十人以上，導遊憑證三人以上），並依規定另行租用無線語音導覽系統（子母機語音導覽）。</p> <p>三、優惠參觀券新臺幣<u>一百五十元</u>。</p> <p>四、至善園入園費新臺幣<u>二十元</u>。但憑入場參觀券者，可免費入園。</p>	<p>一、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二、本院現行參觀收費標準自一〇三年實施以來，已逾三年，因考量參觀人數、水、電用量、人事加班費、展場費用，為反應成本，修訂收費標準。</p> <p>三、北部院區普通參觀券由新臺幣二百五十元調整為三百五十元。團體參觀券由新臺幣二百三十元調整為三百二十元。</p> <p>四、北部院區優惠參觀券適用於國人憑身分證件(團體亦同)及持國際學生證者，詳本院網站門票資訊。</p> <p>五、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對於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老人優惠參觀方式如下：平日免費、假日應收取半價。</p> <p>六、南部院區收費原比照北部院區各類票價，經核實檢討，依成本調整票價為新臺幣一百五</p>

<p>(假日)參觀券新臺幣七十五元，平日免費。</p> <p>三、南北聯券，辦理期間由機關首長核可後實施，聯券方式如下：</p> <p>(一)持本院北部院區各類參觀券者，得憑該券另參觀南部院區。</p> <p>(二)持本院南部院區參觀券之本國籍遊客，得憑該券另參觀北部院區。</p> <p>(三)外國籍遊客於南部院區售票口購買北部院區之普通參觀券或團體參觀券，得憑該券參觀南部院區及北部院區。</p>		<p>十元(不分國籍)。</p> <p>七、為推廣博物館教育並帶動觀光人潮，進而促進經濟發展，爰增列南北聯券。</p>
<p>第三條 為考量博物館肩負教育推廣責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本院專案核准後，得免費或優惠參觀：</p> <p>一、本院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事項。</p> <p>二、<u>年齡未滿十八歲者、學生、六十五歲以上者(平日免費)、身心障礙具身分證明文件者。</u></p>	<p>第三條 為考量博物館肩負教育推廣責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本院專案核准後，得免費或優惠參觀：</p> <p>一、本院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事項。</p> <p>二、<u>學齡前兒童、學生、老人、身心障礙、中低或低收入戶具身分證明文件者。</u></p> <p>三、<u>軍警憑證優惠。</u></p>	<p>一、依照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本院爰參照該公約及呼應立法院之要求，將原定學齡前兒童免費參觀之規定，修正為未滿十八歲者(不分國籍)免費參觀，使國內、外遊客均可享受此一優惠措施。</p> <p>二、依老人福利法第二</p>

		<p>十五條規定，對於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老人優惠參觀方式如下：平日免費、假日應收取半價。</p> <p>三、刪除「中低或低收入戶」、「軍警憑證優惠」，以符合規費法。</p>
	<p>第四條 為配合展覽教育推廣聯合售票之需要，本院得擬定參觀券折扣促銷計畫，經奉首長核可後實施，但其收費基準以參觀券票價八折以上為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收費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p> <p><u>本收費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五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收費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院參觀券價格之變動，對我國觀光旅遊業有一定程度影響，為兼顧其業務之適應期間，調整後之參觀券價格，預定於<u>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註:暫定)</u>。</p>